

長榮大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社會工作機構實習規定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程會議新訂(108.12.04)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08.12.06)
109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訂(109.11.10)
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110.1.20)

壹、前言

欲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國家考試者，須遵循考試院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規範，修習社會工作實習，且修習之課程符合五領域課程，合計十五學科四十五學分以上。

本學程於大四開設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一)(二)，上下學期共五學分，學生實習主要內容為社會工作機構實地實習，原則上利用大三升大四暑假期、大四上學期間進行，實習總時數須滿足 400 小時。

為使實習學生、實習機構與實習指導老師在本課程執行期間能有所依循，故訂定本實習計畫書。

貳、實習目標

- 一、能實際參與或執行實習機構之業務運作。
- 二、能瞭解社會工作之各項職務和工作內容，並據以規劃專業生涯。
- 三、能印證並引用所學之社會工作專業理論與知識於實務工作。

參、實習機構資格條件

社會工作相關機構：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 六. 其他通過本學程之學程會議評估適當之機構。

肆、實習督導資格條件及督導學生人數限制

- 一. 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二. 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

伍、實習項目及內容，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一、個案工作：

1.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2.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3. 紀錄撰寫
4.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5. 社工倫理學習

二、團體工作：

1. 團體工作規劃

2. 團體帶領
3. 團體評估及記錄
4. 社工倫理學習

三、社區工作：

1.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2.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3.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4.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5. 社工倫理學習

四、行政管理：

1. 社會工作研究
2.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資源開發與運用
4. 督導、訓練與評鑑
5.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6. 社工倫理學習

陸、實習評分方式

- 一. 實習分數由實習機構督導與本學程實習負責老師共同評給，成績各佔 50%，作為該次實習總成績。
- 二. 評分項目與內容

項 目	內 容	所佔比例
工作態度	出席情形、情緒管理、社工信念與價值。	30%
專業關係	與受服務對象之關係、與實習機構之關係、與督導之關係。	30%
專業技巧之運用	達成任務之技巧、實習工作紀錄之技巧、運用資源之技巧。	30%
實習週誌實習總報告	是否詳盡、正確、按時繳交等。	10%

柒、職責

一、學校職責

1. 實習說明。
2. 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機構，並協助安排。
3. 協助機構瞭解本校安排實習的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
4. 應於學生實習開始前寄發實習公文，實習期間致送機構督導聘函及學生評量表。
5. 協助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
6.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證明書學校系、所主管用印。

二、學校督導職責

1. 提供社會工作實習團體督導三次。
2. 協助學生規劃、執行實習方案。
3. 修改學生實習計劃書。
4. 實習回饋，批改實習雙日誌及總報告。
5. 針對學生個別差異性進行個別督導。

6. 於學生實習期間至機構督導。
7. 確認學生的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之實習項目、實習內容。

三、機構職責

1. 提供適當的學習環境給學生。
2. 選派機構督導，指導學生執行實習方案。
3. 機構若有不適合學生實習的情形發生時，應主動與本學程聯絡。
4. 確認學生的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之實習項目、實習內容，確認無誤後請負責人協助簽章及蓋機構關防。

四、機構督導職責

1. 協助學生訂定實習方案，以達到教育學生的目的。
2. 參與評估學生實習的進展情形，並督導學生檢討實習得失。
3. 學生若有實習困難發生及出席狀況有異常時，應通知本校。
4. 填寫學生實習評估表，填妥後寄回給學校督導。
5. 確認學生的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之實習項目、實習內容，確認無誤後協助簽章。

五、學生職責

1. 出席本學程社會工作實習團體督導三次。
2. 依實習辦法及實習相關規定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課程。
3. 主動積極，實際了解機構對實習生的規範。
4. 應先行準備機構要求預先充實有關之專業知識。
5. 自行負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及食宿。
6. 應讓學校督導及機構督導瞭解自己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7. 實習期間接觸機構任何資訊，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勿任意散布或洩漏機構與服務對象之相關資訊。
8. 遵守機構上下班時間，確時簽到、退，必須請假時，需事先報告機構督導，並於事後補足時數。
9. 服裝儀容應遵照機構的要求。
10. 依學校及機構規定完成實習作業。
11. 實習結束後，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經學校督導確認無誤後，致送至實習機構蓋關防、機構督導、機構負責人簽章，完成後於規定時間內致送學校用印。

捌、實習申請規則

- 一. 學生應於本學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繳交履歷、自傳、實習意願調查表及實習計劃書，逾時視同放棄實習機會。
- 二. 學生於機構初選名單公佈確認後，由本校以正式公文函送實習機構。
- 三. 實習機構初選名額遴選標準以相關經驗與機構專業特性相關之專業需求為原則。
- 四. 實習機構經正式公文確定，不得擅自放棄或要求更改，否則該次實習成績以零分計。

玖、實習配合事項

一. 實習前

繳交實習計劃書：包括履歷、自傳等，於確定實習機構後繳交。

二. 實習中

1. 實習週誌：包括實習工作與內容概述、檢討與反思、實習活動心得感想、疑問或困惑、

督導回饋等。

2. 督導紀錄:包括機構內及學校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各三篇共計六篇，於當次督導結束後一周內繳交。
3. 其他機構要求的紀錄或資料

三. 實習後

1. 實習總報告
2. 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應繳交
 - (1) 實習機構介紹海報
 - (2) 實習成果海報
 - (3) 實習成果簡報及口頭報告

拾、請假規定

與機構排定之實習時間需按時出席，實習請假以不超過九小時為限，需於事前(病假除外)經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老師同意，提出正式請假，並補足請假時數。無故缺席二次(含)以上者，或未請假亦未補時數者，本階段之實習不予計分。